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698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981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